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3 次會議資料

106 年 10 月 27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案件辦理情形.....	3
二、防災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及預警功能提升報告案	7
三、「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 告案.....	9
參、討論案	
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3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 案.....	15
肆、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案件管制表.....	1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議程表 106 年 10 月 27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0:00 10: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0:05 10:4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防災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及預警能力提升報告案	交通部 15 分鐘
		三、「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	內政部 15 分鐘
10:40 11:00	參、 討論案	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經濟部 10 分鐘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經濟部 10 分鐘
11:00 11:0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1:05 11:10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70 分鐘

報告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32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2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

- （一）亞太電信於 106 年 3 月完成 CBC 異地備援建置，刻正辦理與 CBE 連線測試，預計 106 年 9 月底上線，另台灣之星刻正進行 CBC 異地備援建置，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建置。
- （二）通傳會要求相關手機業者配合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取得型式認證之 3G、4G 手機進行軟體更新（OTA），106 年 9 月 1 日止，經 OTA 後始具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49 款。
- （三）通傳會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免經軟體更新（OTA），出廠時即具備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305 款。

- (四) 通傳會於 106 年電磁波知識宣導座談會中，加入宣導災防告警廣播訊息，自 106 年 1 月至 8 月 11 日，共計公務機關宣導 28 場次、各縣市對民眾宣導 123 場次。
- (五) 中央氣象局在 10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 (CBS)」首次發布全區性地震告警訊息與 10 時發布沿海地區海嘯訊息演練測試，中華電信公司以外的 4 家行動業者均發送正常，中華電信公司 3G 發送正常，但 4G 部分地區未正常發送地震防災簡訊。通傳會除立即掌握該公司障礙情形，並請其查明原因及對外說明。已於 9 月 25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行政檢查，該公司稱業查出交換機 TAC (追蹤區域碼) 資料解碼問題，造成 17 個縣市無法發送，當天承包商業完成交換機程式修改，規劃於 9 月底或 10 月初儘速執行全區性廣播訊息測試，以驗證功能，並已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另通傳會已於 9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 5 家行動寬頻業者，召開本次演練測試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專案會議，後續本會將督請業者配合全區測試、強化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以確保災防告警服務正常運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

- (一) 106 年災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使用情形，發送類別包括

氣象局（大雷雨即時訊息、地震速報、地震報告）、公路總局（公路封閉警戒）、水保局（土石流警戒）、疾管署（疫情通知）、民防管制所（萬安演習）、消防署（緊急支援）之告警訊息，106年截至8月底已發送10,791則訊息。

- （二）106年國家防災日（9月21日）將進行地震即時警報、海嘯警報、核災警報等演習發送。
- （三）亞太電信已於106年8月底完成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台灣之星預計106年11月底完成主備援切換測試。
- （四）災防科技中心預計106年10月底，完成107年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維運及擴充案計畫書提送，以維持107年維運不中斷。
- （五）經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災防科技中心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討論後，已完成「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並於106年8月15日公布實施。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2案「合流部落重建專案」（104年8月10日「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1次情資研判會議」主席裁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

辦理情形：

桃園市政府業於106年8月19日辦理永久屋落成入住

儀式完竣。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防災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及預警功能提升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計畫緣起：「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
- 二、內容簡介：在北、中、南 3 個都會區（經費：4.704 億元，期程 100~106 年，正辦理修正至 108 年）及雲嘉南、宜蘭 2 個低窪地區（經費：3.2 億元，期程：104~108 年）各建置 1 部防災降雨雷達，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率及災防預警能力。
- 三、南部防災降雨雷達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啟用。中部防災降雨雷達站房工程進度已達 34%，預計 107 年第 2 季啟用。北部防災降雨雷達辦理建雜照申請中，預計 108 年啟用。
- 四、雲嘉南防災降雨雷達已進入建雜照申請階段，宜蘭防災降雨雷達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辦理用地變更中。2 部雷達儀均已完成採購，預計在 108 年完工啟用。
- 五、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完成後，可提供雷達所在地半徑 60 公里範圍內，每 2 分鐘，解析度 250 公尺之高時空解析降雨估計數位網格資料，供水利及防災單位應用及防救災之預警與決策參考。

決定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台 89 內字第 17610 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由中央各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轄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興建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截至 106 年 8 月底，各機關已辦理完成初步評估 27,961 件、詳細評估 14,860 件及補強 5,612 件。為督促各級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內政部已要求各機關積極爭取預算，並研提分年執行計畫，亦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民政司等機關持續督促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及協助管考執行進度，內政部並據此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 二、依行政院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3488 次會議決定，不論公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補強對象，一律修正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造者。因各級政府尚有 4,000 餘件待補強，為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工作，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預計辦理 744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

能力詳細評估，900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 31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預算總經費為 135.72 億元，其中包含中央自辦部分計 60.38 億元，由公務預算支應；中央補助地方辦理部分計 66.09 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地方政府自籌款約 9.25 億元。內政部未來工作將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積極督促各機關辦理。

三、105 年因應 0206 臺南震災，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安家固園計畫」，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作，包括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辦理評估，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電影院、大賣場、百貨公司等）則以研修建築法規強制辦理。105 年總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6,267 件初步評估案件，106 年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 萬 2,950 件、詳細評估 249 件，總計補助經費約 2.79 億元，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民眾申請中，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法令修正預計於 106 年度完成

四、為落實耐震安檢後，鼓勵民眾積極改善住宅耐震能力，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其施行細則、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結構安全評估辦法及其補助與異議小組設置辦法已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發布實施。「安家固園計畫」107 年起將配合該條例，由鼓勵評估轉型銜接至加速重建，內政部已研擬「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草案

於 106 年 8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五、內政部 100 年間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逐年編列預算（106 年度預算為 8,000 萬元），提供更新重建規劃設計（含更新會運作）全額補助，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全額補助及實施工程部分補助。補助自主更新案件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 98 案（含耐震評估 5 案）及整建維護實施工程 21 案。另為加速老舊建築物辦理整建維護補強或拆除重建，內政部刻修正前開辦法，增加提高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之補助，內政部已修正前開辦法並於 106 年 9 月 11 日發布實施。

決定

討論事項一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經濟部 91 年 2 月 26 日函頒實施，期間經過 93 年、98 年、99 年、103 年等 4 次修正，本次為第 5 次修正。
- (二)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執行單位權責及補充本部應辦事項等。
- (二) 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三) 補充近年災害案例、災害特性等，並將災害案例改

列為附錄。

(四) 補充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中，
有關進駐機關、開設時間及功能分組等相關規定。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委員會議審議，
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經濟部 91 年 2 月 26 日函頒實施，期間經過 93 年、98 年、99 年、103 年等 4 次修正，本次為第 5 次修正。
-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執行單位權責及補充本部應辦事項等。

- (二) 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三) 補充近年災害案例、災害特性等，並將災害案例改列為附錄。
 - (四) 補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中，有關進駐機關、開設時間及功能分組等相關規定。
-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6/10/20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主席裁示：</p> <p>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p> <p>一、亞太電信於 106 年 3 月完成 CBC 異地備援建置，刻正辦理與 CBE 連線測試，預計 106 年 9 月底上線，另台灣之星刻正進行 CBC 異地備援建置，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建置。</p> <p>二、通傳會要求相關手機業者配合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取得型式認證之 3G、4G 手機進行軟體更新 (OTA)，106 年 9 月 1 日止，經 OTA 後始具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49 款。</p> <p>三、通傳會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免</p>	<p>第 3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p> <p>一、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 CBC 異地備援建置作業部分，亞太電信已連線測試完成並上線；台灣之星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建置。</p> <p>二、通傳會要求手機業者配合 3G、4G 手機進行軟體更新 (OTA) 後始具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49 款。</p> <p>三、通傳會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免經軟體更新 (OTA)，出廠時即具備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305 款。</p> <p>四、通傳會於 106 年電磁波知識宣導座談會中，加入宣導災防告警廣播訊息，自 106 年 1 月至 8 月 11 日，共計公務機關宣導 28 場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經軟體更新 (OTA)，出廠時即具備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305 款。</p> <p>四、通傳會於 106 年電磁波知識宣導座談會中，加入宣導災防告警廣播訊息，自 106 年 1 月至 8 月 11 日，共計公務機關宣導 28 場次、各縣市對民眾宣導 123 場次。</p> <p>五、中央氣象局在 10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 (CBS)」首次發布全區性地震告警訊息與 10 時發布沿海地區海嘯訊息演練測試，中華電信公司以外的 4 家行動業者均發送正常，中華電信公司 3G 發送正常，但 4G 部分地區未正常發送地震防災簡訊。通傳會除立即掌握該公司障礙情形，並請其查</p>	<p>各縣市對民眾宣導 123 場次。</p> <p>五、中央氣象局在 10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 (CBS)」首次發布全區性地震告警訊息與 10 時發布沿海地區海嘯訊息演練測試，中華電信公司以外的 4 家行動業者均發送正常，中華電信公司 3G 發送正常，但 4G 部分地區未正常發送地震防災簡訊。通傳會除立即掌握該公司障礙情形，並請其查明原因及對外說明。已於 9 月 25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行政檢查，該公司稱業查出交換機 TAC (追蹤區域碼) 資料解碼問題，造成 17 個縣市無法發送，當天承包商業完成交換機程式修改，規劃於 9 月底或 10 月初儘速執行全區性廣播訊息測試，以驗證功能，並已提出相關</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明原因及對外說明。已於 9 月 25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行政檢查，該公司稱業查出交換機 TAC（追蹤區域碼）資料解碼問題，造成 17 個縣市無法發送，當天承包商業完成交換機程式修改，規劃於 9 月底或 10 月初儘速執行全區性廣播訊息測試，以驗證功能，並已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另通傳會已於 9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 5 家行動寬頻業者，召開本次演練測試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專案會議，後續本會將督請業者配合全區測試、強化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以確保災防告警服務正常</p>	<p>改進措施。另通傳會已於 9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 5 家行動寬頻業者，召開本次演練測試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專案會議，後續本會將督請業者配合全區測試、強化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以確保災防告警服務正常運作。</p> <p>六、災防科技中心 106 年災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截至本年 8 月底已發送 10,791 則訊息。</p> <p>七、106 年國家防災日（9 月 21 日）進行地震即時警報、海嘯警報、核災警報等演習發送。</p> <p>八、災防科技中心已完成「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公布實施。</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運作。</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p> <p>一、106 年災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使用情形，發送類別包括氣象局（大雷雨即時訊息、地震速報、地震報告）、公路總局（公路封閉警戒）、水保局（土石流警戒）、疾管署（疫情通知）、民防管制所（萬安演習）、消防署（緊急支援）之告警訊息，106 年截至 8 月底已發送 10,791 則訊息。</p> <p>二、106 年國家防災日(9 月 21 日)將進行地震即時警報、海嘯警報、核災警報等演習發送。</p> <p>三、亞太電信已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台灣之星預計 106 年 11 月底完成</p>	<p>九、災防科技中心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成 107 年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維運及擴充案計畫書提送，以維持 107 年維運不中斷。</p> <p>十、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3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主備援切換測試。</p> <p>四、災防科技中心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成 107 年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維運及擴充案計畫書提送，以維持 107 年維運不中斷。</p> <p>五、經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討論後，已完成「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公布實施。</p>	
第 2 案	<p>(104.8.10)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紀錄</p> <p>主席裁示四： 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業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辦理永久屋落成入住儀式完竣，建議解除列管。	<p>一、桃園市政府業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辦理永久屋落成入住儀式完竣。</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